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建議就將於2024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撤回第5至7號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該通告所披露，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至7號普通決議案(「該等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

經董事進一步商討及審議，鑒於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故董事會議決，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撤回該等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待股東批准後，該等提呈決議案將會被撤回，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他決議案的次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將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亦不會向股東寄發任何經修訂文件。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撤回該等提呈決議案，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不批准撤回該等提呈決議案，則將會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算票數。股東已遞交的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在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已填妥的經修訂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任何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